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23号

华能新能源（鹤庆）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童强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草海镇小水溪村民委员会小水溪村（云南鹤庆产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5楼501室）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你单位所属大栗坪2光伏发电项目送出工程开工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1份，4页，原件
- 刘某靖、肖某林询问笔录1份，4页，原件
- 刘某靖、肖某林身份证明1份，2页，原件
- 《关于华能新能源鹤庆县大栗坪2光伏电站项目送出工程

质量监督的说明》1份，69页，原件

6.《云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情况说明》1份，1页，原件

上述行为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“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”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”之规定，应予以行政处罚。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）第七条“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，即划分为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”、第八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”、第十二条“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二）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，从轻处罚不能低于最低限额金额，浮动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40%”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改正，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

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